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收购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之国内销售机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权并授权任意一名董事签署与该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购买协议》）。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之国内销售机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号）。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